行政确认类-“特困人员认定”

1. 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、生活自理能力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

2. 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后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

1、满足以下条件：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，残疾或者不满16周岁的村民；2、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）提出书面申请

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

**决 定**

（民政局）

工作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审 查**

（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工作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受 理**

（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工作时限：即办

承办机构：社会救助中心

服务电话：7525462

监督电话：7523380